

公告修正受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數額、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98.09.22. 台內移字第0980957101號令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9月22日

主旨：公告修正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之數額、實施範圍及實施方式，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第 4 條第 1 項及第30條。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每日受理申請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數額為 4,311 人。二、旅行業辦理大陸地區人民直接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（第一類），每家旅行業每日申請接待數額不得逾 200 人。但當日（以每日下午五時，入出國及移民署收件櫃檯截止時計）旅行業申請總人數未達上開公告數額者，得就賸餘數額部分依申請案送達次序依序核給數額，不受 200 人之限制。
- 三、大陸地區人民搭乘郵輪來臺從事觀光活動，需在岸上住宿者，依公告事項一、二規定辦理；不在岸上住宿者，不受公告事項一、二限制。
- 四、如當日核發後仍尚有賸餘，由入出國及移民署就賸餘數額，累積於適當節日分配。
- 五、放假日不受理申請。